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112學年度英語歌唱比賽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標：為推動生活化及多元化的英語學習活動，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英語歌唱比賽，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強化學習動機，俾達寓教於樂之效果。

二、主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三、協辦單位：英語會話社

四、比賽時間、地點和參加人員：

(一) 日期：113年4月26日(星期五) (第10週)

(二) 時間：當日13：30～15：30

(三) 地點：本校弘景樓4樓學生活動中心

(四) 參加人員：

1. 五專護理科一、二年級、五專化妝品應用科一、二年級及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科一、二年級等全體同學務必參加。(共計16班)

2.日間部化妝品應用科二專一年級同學自由報名參加。

五、比賽方式：

- (一) 以班級為單位報名，採團體組競賽方式，全班同學均須上場。
- (二) 演出時間3-4分鐘為限(含進退場)，即03分01秒至04分00秒不扣分。
- (三) 演出不足3分鐘者，每少10秒鐘，扣總分1分(未滿10秒以10秒計)，以此類推。
- (四) 演出超過4分鐘者，每超過10秒鐘，扣總分1分(未滿10秒以10秒計)，以此類推。
- (五) 參賽班級務必遵守比賽規定(如：表演一律在舞台進行及進退場一律從後台進出)，違規者扣總分2分。

六、競賽說明：

- (一) 歌曲演出方式不拘，各班自行規劃，發揮創意，運用肢體語言、道具、樂器、合唱、分部演唱等方式，表達歌曲意境。緣於競賽性質為英語歌唱團體比賽，故以英語表達、發音及團體合作表現為重。並應慎選曲目及歌詞，表達音樂善美意境。

- (二) 學生參賽演出時，不得攜帶歌詞小抄等物品上台，以免導致比賽不公之情事發生。違反規定者得予以取消比賽資格，成績不予記分。
- (三) 各班需依通識教育中心指定時段於比賽場地進行音響設備彩排及相關操作演練。
- (四) 自備伴唱帶CD曲譜者，請於『3月8日(星期五)』前繳交音檔(非音樂影片檔)，Email寄至穆萱老師[hsuanmu@ntin.edu.tw](mailto:hsuanmu@ntin.edu.tw)。請務必標明班級。配樂需經勘驗，主調及副樂部份均無演唱聲音始得通過。
- (五) 各班級請指派一位專人在場協助音效人員播放母帶。
- (六) 主辦單位不提供個人配戴麥克風設備，班級須以團體聲音合協表達歌曲。使用伴唱帶班級請特別注意伴唱音量，避免伴唱聲音掩蓋演出，影響評分。
- (七) 3/18(一)中午12點20分請各班英文小老師或班代至晨曦樓9樓通識中心抽籤決定比賽出場順序(請各班務必找一位代表同學代抽!)
- (八) 各班得申請300元道具材料費，發票購買品項請標示清楚(請務必打上統一編號:69116505)於4/25 (四)前繳交至晨曦樓9樓通識中

心辦公室。

七、競賽獎勵與評分標準：

(一) 獎勵：取前四名及優勝三名。

名次	獎金或等值禮券	獎狀
第一名	3,000元	一張
第二名	2,500元	一張
第三名	2,000元	一張
第四名	1,500元	一張
優勝	1,000元	一張
優勝	1,000元	一張
優勝	1,000元	一張

❖備註：競賽評分同分班級，依序以評分標準之「英文部分」、「表演部分」、「團體精神」成績高低順序決定名次，如仍同分，則並列名次，不受總得獎名額之限制。

(二) 比賽評分標準：

1. 英文部分：60%

- (1) 發音50%：發音正確與清晰度。
- (2) 技巧與創意50%：運用英語語言特性呈現歌曲的技巧與創意度。

2. 表演部分：40%

- (1) 肢體與表情75%：歌唱者以適當的肢體動作及表情傳達對歌曲的感覺。
- (2) 道具與服裝造型25%：歌唱者表達對歌曲意境的了解程度。

3. 團體精神：(扣分項)

- (1) 比賽13：30開始，**請參賽班級於13：15前準時進入會場就座**
- (2) 參賽班級應遵守聽眾秩序，不得隨意談話、任意走動、進出，影響參賽者演出。
- (3) 針對以上兩項扣分項，以半小時為單位計次，每單位扣0.5分，每一評分員最多扣2分。